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〔宋〕李心傳 編撰
胡 坤 點校

建炎以來繫年要錄

四

中華書局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建炎以來繫年要錄

四

〔宋〕李心傳編撰
胡坤點校

中華書局

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十六

紹興四年五月庚戌朔，徽猷閣待制、知溫州趙思誠試中書舍人。

鎮南軍承宣使、江南西路舒蘄州制置使岳飛兼黃復州、漢陽軍、德安府制置使，以飛出師也。集英殿修撰仇愈知廬州。

江東、淮西宣撫使劉光世言：「閣門宣贊舍人、知濠州寇宏申：備職邊吏，欲遣老母將妻子詣江外安頓，宏願以身效死疆場。」詔：「宏宣力日久，今來所陳，備見忠義。朕推赤心待人，並無疑問，宜安職守，勿復有請。」宏起於諸盜，會羅興叛去，宏懼爲朝廷所疑，故有是請焉。

辛亥，直龍圖閣、知建康府呂祉乞存舊行宮以爲便殿，許之。建炎末，上幸建康，即以府治爲行宮，至是有旨，撤其材以營新府。祉奏：「今行宮在子城之西，偏側不正，朝廷若欲別造行宮，謂宜當子城之中，營建正殿，令與宮門相直。其見存屋宇，昨來營造費用，朝廷錢物不少，一旦拆除，前功盡廢，殊爲可惜。」故有是旨。

御史中丞辛炳言：

竊見祖宗朝宰相、執政，員數稍多，每有所施設，必都堂聚議，參訂可否而行之。故仁宗皇帝時，雖有西夏、元昊之叛，而宴然若無事者，以韓琦、范仲淹輩同心協濟也。臣得諸搢紳之間，咸謂頃者駐蹕

會稽，猶聞大臣每日會議，至三至四。自呂頤浩再相專權自私，會食外，往往各於閣子押文字。雖軍旅之事，差除之屬，亦有不同相關決者。顧同列間情猶不通，況君臣之際乎？陛下遭時多艱，四方未靖，一日二日萬幾，盡以付之二三大臣，間有橫議害政者，不旋踵而遂去之，政欲廟堂之上，同寅協恭，可否相濟，以贊中興之業也。願詔大臣，上體宵旰之意，每一號令之出，一政事之施，人材之進退，賞罰之勸懲，凡有涉於利害者，必商確參訂，審得其當，然後言於陛下而行之。盡復昔時會議故事，以踵前古都俞之風。僉論既諧，宜無乖繆，則鄭國之鮮有敗事，何足多尚。茲事體大，惟陛下留意。

壬子，詔劄與三省、樞密院。

川陝宣撫司奏敵自鳳翔退走，詔劄與沿江諸帥、神武諸軍，仍出榜曉諭。

癸丑，左朝奉大夫范冲守宗正少卿，兼直史館。前一日，執政進呈，上諭朱勝非等曰：「神宗、哲宗兩朝史錄，事多失實，非所以傳信後世，當重別刊定。著唐鑑、范祖禹有子名冲者，已有召命，可促來，令兼史事。」勝非曰：「神宗史緣添入王安石日錄，哲宗史經蔡京、蔡卞之手，議論多不公。今蒙聖諭，命官刪修，足以昭彰二帝盛美，天下幸甚。」先是，參知政事趙鼎贊上尤力，故以命冲，鼎奏：「冲乃臣姻家，雖冲召命在臣未到行在以前，及今來除授，並出聖意，竊慮士大夫不能詳知，謂臣援引親黨，乞罷冲除命。」上不許。會新除宗正卿蘇攜丐免，乃復以攜直龍圖閣、主管臨安府洞霄宮。鼎奏在是月乙卯，攜得祠在丁巳。

起居舍人王居正言：

伏見兩浙州縣有喫菜事魔之俗，方臘以前，法禁尚寬，而事魔之俗，猶未至於甚熾。方臘之後，法禁愈嚴，而事魔之俗，愈不可勝禁。州縣之吏，平居坐視，一切不問則已。間有貪功或畏事者，稍蹤迹之，則一方之地，流血積屍。至於廬舍積聚，山林鷄犬之屬，焚燒殺戮，靡有孑遺。自方臘之平，至今十餘年間，不幸而死者，不知幾千萬人矣。仰惟仁聖在上，視民如傷，而民愚無知，蹈禍至死。

竊意陛下所宜惻然動心，而思欲究其所以然之說也。臣聞事魔者，每鄉或村有一二桀黠，謂之魔頭，盡錄其鄉村之人姓氏名字，相與訂盟，爲事魔之黨。凡事魔者不肉食，而一家有事，同黨之人皆出力，以相賑卹。蓋不肉食則費省，故易足；同黨則相親，相親故相卹，而事易濟。臣以謂此先王導其民，使相親相友相助之意，而甘淡薄、務節儉，有古淳樸之風。今民之師帥，既不能以是爲政，乃爲魔頭者竊取，以瞽惑其黨，使皆歸德於魔，於是從而附益之，以邪僻害教之說。民愚無知，謂吾從魔之言，事魔之道，而食易足、事易濟也。故以魔頭之說爲皆可信，而爭趨歸之。此所以法禁愈嚴，而愈不可勝禁。

臣愚伏望陛下念民迷之日久，下哀矜之詔書，使人曉然，知以謂不肉食則費省，故易足；同黨則相親，相親故相卹，而事易濟。此自然之理，非魔之力。而至於邪僻害教，如不祭其先之類，則事魔之罪也。部責監司，郡縣責守令，宣明詔旨，許以自新。又擇平昔言行爲鄉曲所信者，家至而戶曉之，其間有能至誠用心，率衆歸善，優加激賞，以勵其徒。庶幾舊染之俗，聞風丕變，子子孫

孫，咸被聖澤，實一方生靈赤子之幸。

詔諸路帥、憲司措置，毋得騷擾生事。

是日，邵武軍卒蕭吉等謀縱火作亂，爲其徒黃嵩所告，同巡檢、保義郎管遺直捕斬之。後以嵩爲保義郎，遺直遷一官。嵩十二月丙申補官。

甲寅，詔淮南帥臣兼營田使，知、通、縣令銜內兼帶「營田」二字；州推、判官，縣簿、尉勿並置；省路分都監、巡檢、監押、監當等員。時言者謂：

方今國家大勢，以東南爲重，自江以北，皆吾屏蔽，不可謂殘破之地，遂忽之。今淮南官吏，設員太冗，供給之須，必取於民，侵漁騷擾，爲害不細。兼所在皆有戍兵，別無捍禦，自可令爲屯田。既未起稅，百姓來歸，正當勸督耕墾，在守令加意而已。

於是大省冗官，且令監司、守臣條畫屯田利便，限一月聞奏焉。

詔都進奏院依祖宗法隸給事中。初，大觀間，有旨進奏官供報稽遲失錯，並具情犯申牒提轄官，相度輕重施行。二年八月，建炎末，又申明之。四年十月二十日。其後吏部請誤報窳闕等，從本部徑送所屬。紹興三年四月十八日。後省以爲言，乃復舊制。九月十七日。至是權吏部侍郎劉岑復請徑送所屬，後省執奏不行，故有是命。

是日，江西制置使岳飛復郢州。初，飛既出師，詔淮西宣撫使劉光世發精兵萬餘人援之。飛率統制官王萬等，自鄂渚趨襄陽。右僕射朱勝非許飛訖事建節，且命戶部員外郎沈昭遠往總軍餉。參知政事趙

鼎請上親筆詔監司、帥守餉飛軍無闕，庶幾必濟。飛將發，命軍士毋得踐民禾稼，皆秋毫不敢犯。至郢州，諭僞守荆超令降，超不從。有僞知長壽縣劉某者，登城發言不順，飛怒，令軍士曰：「城即破，必生致之。」城陷，超投崖而死，獲劉某磔之，遂引兵攻襄陽，軍聲大振。熊克小曆、徐夢莘北盟會編稱：命司農少卿沈昭遠總其糧餉，皆承誤也。昭遠此時實以郎總餉，此月乙亥方有旨復置司農，太府二少卿，克等不詳考耳。

乙卯，詔荆浙江湖通接邊報州軍，並置撥鋪，每二十里爲一鋪，增遞卒至五人，日增給食錢，月一更替。文書稽違，如傳送金字牌法抵罪，提舉官常切點檢。

翊衛大夫、忠州觀察使、神武左副軍統制李橫爲神武右軍選鋒統領，用都統制張俊請也。

丙辰，起復左朝奉郎、秘書丞范同爲尚書祠部員外郎。

起復左中奉大夫、直秘閣、知揚州宋孝先，左朝散大夫、直秘閣、知靜江府劉彥適各貶秩二等。先是，上命檢正官具宣諭五使檢察諸路事件最多去處，虞溁時以刑部員外郎權檢正，言明橐在廣西，削三十六事，檢察稽違詔令一百四十事，平反刑獄二十五事。孝先提點本路刑獄，彥適爲轉運副使，坐失按所部吏，故責及焉。日曆此日不書彥適降官，今以十月二十一日刑部檢舉狀增入。

詔：「僞造三省、樞密院印者，雖奏裁，並依本法處斬，更不原貸。」令所在榜諭。

丁巳，翰林學士、兼史館修撰綦密禮言：「檢會知湖州汪藻得旨編類元符庚辰至建炎己酉三十年事迹，本所見已開局，自建炎元年五月一日以後纂修日曆，竊恐更不須在外別行編類。乞下藻將搜訪到建炎以後文字，赴本所照使。」從之。自天聖以後，史官遷徙不常，中經渡江，朝廷文書悉行委棄。藻

奉詔訪求甚備，未及修纂，至是密禮取而專之。俄密禮罷去，後十餘歲，日曆始克成。書首尾不全，前後舛錯，不可勝數矣。

川陝宣撫司王似等言：「川陝監司、帥臣闕官，或去替不遠，乞從本司一面選差主管職事訖奏。應轉運司、知通窠闕，及簽判、知縣，亦乞權許本司選官奏差。庶幾事宜之際，得人倚辦。」詔：「如差待闕帥臣、監司，前期每闕具三兩名聽旨除授，即非次見闕，不可待報，許一面擬差訖奏。其餘堂除及安撫、茶馬等司辟闕，依已得旨一面選差，元係逐路運司窠闕，即令轉運司依舊法施行。」自張浚召歸，朝廷以寒士久不得祿，故條約之。

中衛大夫、濟州防禦使孟涓知泗州，武功大夫、和州防禦使樊序知楚州，主管沿淮安撫司公事、拱衛大夫、岷州團練使許大同知漣水軍。先是，知泗州徐宗誠既罷去，而淮東宣撫使韓世忠言：「楚、泗、漣水軍、招信縣、洪澤鎮五處，皆係沿淮邊面，與齊地接界，水陸四衝，要害去處。自來官屬，皆未得人，所以前後斥堠不明，探報誣罔，大失倚賴。」乃召直秘閣、知楚州楊揆，閤門祇候、知漣水軍丁禔還朝，而命涓等焉。翌日，遂以中衛大夫、和州防禦使、淮東宣撫司前軍統領張順充淮東兵馬都監，洪澤鎮把隘，左武大夫、溫州團練使、宣撫司選鋒第三副將、兼水軍統領祁立充楚州兵馬鈐轄，招信縣把隘。皆用世忠奏也。日曆書此事但云「樞密院勘會」，而未云「今欲差某人云云，有旨並特依所乞」，則是宣撫司奏也。今修潤附入。既而金、僞入犯，涓等率望風逃遁，卒不能保其境焉。

尚書考功員外郎孔端朝言：

建立政事，既有其實，感悟人心，必假於言。今陛下留神治道，刻意恢復，聽覽至勤，奉養至約。行宮不逾牧守之居，射殿止用茅茨之制，聲色無所親幸，訐直每加優容。臣叨備朝列，耳目所接，乃幸知此數端，則既有此美實矣。而播告之言，或未有以發之，四方萬里之遠，何自而知哉？臣愚無識，謂宜用陸贄所言〔三〕，凡制誥號令，因事見辭，以謙抑爲先，必自引咎，收拾人心，且具言陛下食不重味，居不求安，思雪大恥，圖復故疆之意，而侈大夸矜之詞，無所雜於其間。人非木石，誰不知感？誠如是，雖夷狄之疆〔四〕，猶將憚而屏迹，彼盜賊叛逆，本皆吾民，其有不歸命者乎？疏奏，詔下示内外制詞臣。

戊午，翰林學士綦密禮，試尚書禮部侍郎，兼權直學士院陳與義，中書舍人張綱皆上疏待罪，詔令供職。靖康初，端朝爲太學正，寇至而遁〔四〕，坐停官。密禮力爲薦延，召對改秩，遂除省郎。至是首以詞臣失職爲言，蓋指密禮也，議者薄之。此以紹興七年十二月戊寅，李誼劾疏修人。

詔：「監司、郡守常切譏察賊吏犯法、巡尉失職，並仰劾奏。如失覺察，取旨重行。」時禮部員外郎、兼秘書省著作佐郎郭孝友言：

今東南州縣，無水旱之災，夷狄之禍〔五〕，而居無尺椽，爨無盛煙者，賊吏害之，盜賊擾之耳。郡縣有賊吏，乃煩朝廷遣使以黜陟之，是按察之官不稱職也；鄉邑有盜賊，乃煩朝廷命將以招捉之，是討捕之官不勝任也。願陛下申命有司，禁貪墨於未發之前，消姦宄於未形之際，監司、郡守不覺察當免，巡尉、將校不斬捕以重論。如此則賊吏革心，盜賊破膽，民安而物阜矣。

故有是旨。

庚申，詔日曆所速行條具重修哲宗實錄事件聞奏。時已命官更修兩朝史，而言者以爲：

祖宗以來，法度具備，海內乂安。自熙寧中王安石爲相，盡取而變更之。當時有識之士，如韓琦、富弼、曾公亮、歐陽修、司馬光、呂公著、范鎮等皆爭議於朝，相繼黜逐。及哲宗即位，宣仁聖烈皇后垂簾，嘗諭大臣曰：「先帝所立之法，民間不以爲便者，徇至公改之。」又曰：「餘可守者，不宜輕易廢改。」又曰：「先帝追悔往事，至於泣下，皇帝宜知之。」然則元祐之政，乃是順人情、合公道，復祖宗之舊，成神宗之志也。

其後章惇、蔡京、蔡卞之徒，積怨造謗，痛加誣詆，指白爲黑，變是爲非，邪正善惡，顛倒交錯，馴致危亂。在紹聖時，則取王安石日錄，用私書改修神宗實錄；在崇寧後，則焚毀時政記、日曆，以私意修定哲宗實錄。其間所奏事端，悉出一時姦人之論，不可信於後也。然神宗實錄其間猶有朱、墨元本，他日尚可考訂是非，至於哲宗朝事迹，載在時政記、日曆者，皆爲蔡京取旨焚毀滅跡。

紹興元年，有進士黃縱者，嘗繳進其父籍沒京家所藏之餘，又皆殘闕不全。若非及此之時，尚有故家善類，父祖傳習之書，師友聞見之論，使之刊正，則雖今之搢紳，習觀誣謗之史，猶有信以爲然者，況可使無惑於後世乎？

恭惟宣仁聖烈皇后，以三朝母儀之尊，抱孫臨朝，保佑之德，豈容異辭？而蔡確貪天之功，以爲己力，厚誣聖后，收恩私門，羣邪協謀，公肆謗毀，忠臣義士，疾首痛心，莫之能救。姦人敗露，公道乃明，

靖康中追貶蔡確，其後竄逐蔡懋，蓋爲此也。陛下即位之初，首下詔曰：「宣仁聖烈皇后有安社稷大功，姦臣懷私，誣蔑聖德，著在國史，以欺後世。可令國史院撫實刊修，播告天下。」屬以車駕南幸，圖籍散亡，史官廢闕，未暇舉行。近雖再降指揮，令史官看詳重修，尚恐論者以謂朝廷方修武備，指此爲不急之務，又復悠悠，則一代信史無期可成。數年之後，故家凋零，耆舊老死，傳聞訛謬，載記失真，益難取信矣。

欲望睿慈特降詔旨，明示聖意，選擇史官，責以歲月。先令刊修哲宗實錄，候成書，然後取神宗實錄、墨元本，考證是非，修定施行。

從之。

詔故簽書樞密院事王淵歿於王事，更特官其家二人。淵之死也，已用使相例，官子孫八人，又以其子幼，錄其女之夫修武郎焦潔爲閣門祇候。至是其家有請不已，上特予之。潔，陝西人，父安節嘗爲隴右都護。潔除閣職在四月甲辰。

辛酉，淮東宣撫使 韓世忠奏本軍統兵官、武功大夫、貴州刺史 劉光弼乞陞差。上謂輔臣曰：「光弼必光世之家，茲事未便，恐光世疑也。」世忠與光世交惡不已，至是世忠自揚州入朝，殿中侍御史常同言：「二臣蒙陛下厚恩，不思協心報國，一旦有急，其肯相援？望分是非，正典刑，以振紀綱。」上以章示二人。它日，帶御器械劉光烈召帶御器械韓世良食，世良峻拒之。世忠見上，因及其事，上曰：「世良等內諸司耳，設有不和，罷其一可也。至如大將，國家利害所繫，漢賈復、寇恂以私憤幾欲交兵，光

武一言分之，即結友而去。卿與光世不睦，議者皆謂朝廷失駕馭之術，朕甚愧之。」世忠頓首請罪曰：「敢不奉詔。他日見光世，當負荆以謝。」上以其語諭輔臣，然二人卒不解。於是光弼更領夔州路兵馬都監，兼知黔州，仍舊從軍。熊克小曆：「世忠乞差劉光弼充本軍統兵官。」蓋依日曆所書也。日曆五月十四日癸亥，樞密院劄子：「已降宣命，改差下項人充逐路兵馬副都監，依舊韓世忠下使喚，候事寧日，申取樞密院指揮前去之任。」數內劉光弼夔州路兵馬都監，兼知黔州，替王宗道成資滿闕，與王勝、呼延通等並命。」則是光弼元在世忠軍中也，恐時政記微有差誤，今略刪潤，令不牴牾，更須詳考也。

檢校少保、光山軍節度使、同知大宗正事士儂自吉州率宗室還居紹興，至是人對。士儂言：「昨自陛下立極之初，首論大臣誤國，蒙恩寬貸，差知南外宗正事。臣既離維揚，不旋踵有渡江之役，後來被旨召還，又自虔、洪度嶺，首尾五年，衰病日增。乞罷宗正司職事，除一在外宮觀。」詔不許。士儂又言：「靖康末，蒙太母密旨，遣臣管押張邦昌、齊圭、寶詣南京。其一行官吏，並已推恩，獨臣未霑恩霈。」乃詔其子秉義郎不議換文秩，忠翊郎不抽換環衛官。

壬戌，詔李橫軍中文臣左朝散大夫、直龍圖閣趙去疾等十三員，並發歸吏部，內借官人依條施行。癸亥，日曆所乞關內東門司，取會禁中應出納更改事務。先是，內東門司取旨，不許供報，至是史館修撰綦密禮復以爲請，乃許之。上因言：「禁中有事，皆遵守典故，不惟祖宗家法，不敢輕議改更，亦厭紛紛多事也。」熊克小曆在甲子，今從日曆。

殿中侍御史常同守起居郎，新除起居郎胡寅別與差遣。時趙思誠新除中書舍人，會徐俯去位，朱

勝非薦吏部尚書胡松年爲執政。同言：「松年乃王黼客，宣和間，劉光世復直龍圖閣，松年在詞掖，嘗醜詆之。今乃營求欲爲執政，可乎？」思誠挺之子。挺之首陳繼述，實致國禍，且與京、黼同時執政。今公道既開，豈可使其子尚當要路？」勝非不悅，同坐是徙官，思誠亦辭不至。朱勝非行述云：「勝非爲宰相，每薦士，而言路輒不容。朝士問勝非曰：『胡不辯之？』勝非曰：『勝非聞人以爲賢則用之，言者論其否則退之，初無容心也。且言路久塞，得人主聽言，乃盛德事，勝非若於榻前辯是非，言未必不直，然不知我者以爲壅塞，豈宰相事哉？』問者竦然。」按：此所云與常同徙官事差不同，今併附此，更須詳之也。既而復以寅爲直龍圖閣、知永州。寅除命在八月甲午。

尚書右司員外郎袁正功直秘閣、知饒州，以正功引疾有請也。

武功大夫藍珪爲內侍省押班。

左朝散大夫、直秘閣朱萬年特遷一官，以往來關師古軍前計議有勞也。

甲子，參知政事孟庾兼權樞密院事。時密院全闕官，用故事而有是命。

左通議大夫、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范宗尹復資政殿大學士，知溫州。

閣門宣贊舍人、添差浙東兵馬都監劉綱充淮東兵馬鈐轄，泗州駐劄。

徽州進士汪仲卿言有二子汝賢、汝嘉，習童子舉，乞考試。詔賜錢五十千罷之。

乙丑，襄陽府免解進士謝製補正右迪功郎。製在李橫軍中，累經借補，至是川陝宣撫副使吳玠

有請也。

丙寅，尚書左司員外郎虞灝爲中書，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，吏部員外郎晏敦復試左司員外郎。

丁卯，利州觀察使、新添差江南東路兵馬鈐轄翟琮知壽春府。琮以母老力辭，不赴。熊克小曆載琮除壽春府於今年三月，蓋誤。

戊辰，罷諸縣武尉，見任人並不釐務，聽成資罷。

辛未，武功大夫、貴州防禦使韓公裔幹辦皇城司。

壬申，三省條上裁省細務一百十一事，歸之六曹。應合呈知文字，令宰執廳輪日請筆，民詞令都司簽貼。始用虞灝請也。上諭朱勝非曰：「朝廷所以多事者，以六曹不任責，每事取決耳。自今宜專責長貳，毋得循習苟且。卿等當進退人材，修明法度，助朕圖恢復之計。繁文末節，非所以委付大臣者。」勝非頓首謝。〔大典〕中興聖政：臣留正等曰：「大事關僕射者，所以著唐制之得體；宰相不親小事者，所以議蜀臣之失職。蓋執刀斧、運斤鋸，左右趨走者，衆工之所服役，而梓人則不過司繩墨、正大綱，餘無所事焉。且天官雖均列六卿，而以治典居六卿之冠，明六卿分任庶務，以逸夫天官耳。不然，百官庶府條目如蝟雜然，叢諸宰庭，殆有不勝應者，何以優游講究國家之大事耶？」太上皇帝高見遠覽，清中書之務，勵分職之官，責六曹長貳無得苟簡，而專以恢復大計屬宰臣，可謂得任人之要矣。傳曰：「揭裘者振領，綱舉而目張。」其斯之謂歟！」

癸酉，詔修國史日曆所，復以史館爲名。用修撰綦密禮等請也。〔密禮等又言：

神宗皇帝實錄自有舊來朱、墨本，係元祐年所修，已是成書。其朱本係紹聖年因蔡卞起請重修，將舊書所載，多所增損，務要附會一時紹述議論，深詆元祐史官之非。其間語言，不無過當失實，然亦有

別行檢會，引用照據，以證墨本未盡去處。并將二本參照修定，委是詳備。欲乞從本館先據朱、墨本看詳重修，如或尚有合行取會照對文字，逐旋申明取索施行。

哲宗皇帝實錄係崇寧以後蔡京提舉編修，敘事之外，多是增飾，語言變移是非，殆非實錄之體。成書之後，其當時時政記等應干文字，又皆焚棄。竊恐所載，不無更改，隱漏失實，即難以便據舊錄重行修定。欲乞從本所逐旋申明於諸路州軍，及舊臣之家，更行取索求訪當時文字事跡，按據參照看詳重修，庶無牴牾。

從之。

起居舍人王居正兼權中書舍人，以張綱獨員故也。

甲戌，監察御史魏玘守殿中侍御史。

國子監丞王普上明堂典禮未正者十二事：其二，先薦牛後羊豕；其三，尊壘之數；其四，升祠祭法酒於內法酒之上；其六，禮官冕服，舊自七旒已下凡三等，今增爲四等；其七，皇帝未後詣齋室，非三日齋之義，請改用質明；其八，行事官致齋勿給酒；其九，以侍中、中書令等侍立待閣門官；其十，設席升煙、奠冊，勿以散吏；其十一，樂曲先製譜後撰詞非是，請倚詞製譜；其十二，皇帝還位當歌大呂，以易黃鍾。皆從之。其一，請以玉爵易陶匏；其五，言三禮圖祭器制度不合古，請用政和新禮改造，皆未克行也。〔四庫〕按宋史，紹興四年：「太常寺看詳、國子監丞王普言明堂有未合禮者十一事」，並從之；「其九，設神位版及升煙、奠冊，不當委之散吏」；「其十、十一，皆論樂」。此本「其九」一條，文義脫

誤，疑當併入「其十」條內；又其一、其五兩條皆未克行，亦與史異。

詔神武右軍選精銳軍馬三千人戍虔州，專一措置虔、吉一帶盜賊，權聽江西帥司節制。先是，岳飛出師，已破賊首鍾十四等十餘寨，至是其徒周十隆等出沒未已，遂命將官趙祥、李昇以所部往討之。

左從事郎、樞密院編修官田如鼂特改京官，以斬南安賊劉洞天之勞也。事見元年二月。

乙亥，權尚書戶部侍郎姚舜明充集英殿修撰，提舉江州太平觀。初，都督府既罷，舜明引疾乞奉祠，遂不赴行在。詔舜明江上宣勞日久，特除徽猷閣待制、官觀。言者論：「舜明諂事權臣，至同僕隸。去年韓世忠移屯鎮江，舜明盡刷江東一路財物以行，上下怨憤，刻薄苛擾，無勞可錄。又權侍郎未及二年，未應元降指揮。望賜追寢，以重名器。」舜明由是改命，中書舍人張綱當制，改送刑房行詞，論者非之。改送刑房作責降人，令遇大禮不得奏薦。此言者論張綱章疏云耳。

丙子，命館職編集建隆至元符七朝制詔錄，用秘書少監劉大中請也。其後不克成。此據會要。

丁丑，詔秉義郎子彥特轉武翼郎、添差温州兵馬鈐轄，左中大夫、集英殿修撰、新知泉州令應特轉行左大中大夫。初，令應奉詔選宗室子，至是復得子彥之子伯玖，年五歲。上以其聰慧可愛，命吳才人育之。「聰明可愛」，日曆所書上語云爾。紹興七年正月二十六日，權太常少卿樓炤劄子「吳才人位主管文字馮才申，本位和州防禦使璩年八歲」云云。伯玖，即璩也。前二日，上諭輔臣，且言：「向日賜名媛者，亦令應求來，可量與恩數。」朱勝非曰：「令應見乞磨勘，有司以礙法方欲奏稟。」上曰：「凡宗室恩數，當從優例，況令應又有此功耶？」

言：

淮東宣撫使韓世忠言於私第建閣，以藏所賜宸翰，乞賜閣名。詔名「懋功」。已而翰林學士蔡密禮祖宗以來，人臣之家，不聞有以所藏御書賜閣名者。始於蔡京崇觀間，賜第城西，遂起君臣慶會閣，錫名揭榜，以侈大之。由是大臣貴倖之家，更相援比，以邀上賜，無間內外。兵火以來，所存無幾。今陛下乃於世忠復有此賜，竊探聖志，蓋以寵光世忠，勉其立功之志，以歆艷諸將，非若前日誇諛之風，未有過舉。然方京都淪陷，官省汙穢，龍圖、天章、寶文、顯謨、徽猷所藏七朝典訓，一時委棄，而陛下乃自以所賜將臣御書，聽其建閣，且爲製名，顯示天下。臣恐有識之士得以竊議，而未以爲當也。在世忠之分，則被遇聖主，感激眷知，親獲宸翰，焜耀私室，寶藏崇奉，唯恐不至，實臣子之義，顧陛下勿與焉，斯可矣。欲望指揮特賜追寢，今後臣寮不許有請。仍著於令，以明陛下謙恭抑畏之德。

從之。密禮所奏在六月庚寅，今併附此。熊克小曆云：「世忠乞賜閣名，見朱勝非閑居錄。」按：「日曆有世忠、密禮奏狀全文，會要亦備載此事，克不細考耳。」

戊寅，持服人前直秘閣范寅歿。

是月，江南西路舒蘄黃復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岳飛引兵復襄陽府。初，僞齊將李成聞郢州失守，乃棄襄陽去，飛進軍據守，遂復唐州。